

股票简称：中新药业 股票代码：600329 编号：临 2006-17 号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6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现发布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7 月 6 日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所交易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9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7 号中新大厦 703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征集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 A 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征集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28 日、2006 年 6 月 30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06 年 6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请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委托征集人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6 月 12 日起停牌，公司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起复牌。

(2) 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2006 年 6 月 30 日）起停牌。

(3) 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否定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起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复牌。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事项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 A 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 A 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 A 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经过分类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 A 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条件和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征集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 A 股股东出席非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见本通知第五部分内容；流通股 A 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流通股 A 股股东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有关程序见本通知第七部分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征集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委托征集人投票，出现重复投票，则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则以最后一次委托征集人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 A 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 A 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 有利于流通股 A 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  
(3) 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投票表决但反对票或弃权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 A 股股东仍然有效。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并采取召开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a) 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下同）凭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c)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d)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文件必须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通讯地址：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信函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邮政编码：300193  
联系人：封浩 焦旭  
联系电话：022-27020892  
传 真：022-27020699

4、其他事项：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2-27020892  
联系人：封浩 焦旭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 A 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6 日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 1 元代表本次相关股东会将要审议的议案即《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1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例如如下：

议案	申报价格
中新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c. 在“委托数量”项下，申报股数对应的表决意见如下：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329	中新股票	1.00 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329	中新股票	1.00 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329	中新股票	1.00 元	3股	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G 界龙 编 号：临 2006-009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上海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洋泾工业公司持有上海界龙浦东彩印公司 25% 股权。

二、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 1138 号》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上海界龙浦东彩印公司的净资产为 51,368,770.95 元，评估值为 89,158,097.15 元，增值 37,789,326.20 元，增值率为 73.56%。

三、上海界龙浦东彩印公司地处洋泾地区土地具有升值潜力，同意本公司受让上海洋泾工业公司持有上海界龙浦东彩印公司 25% 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245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G 界龙 编 号：临 2006-010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上海洋泾工业公司持有上海界龙浦东  
彩印公司 25% 股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经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上海洋泾工业公司持有上海界龙浦东彩印公司 25% 股权，本次收购股权所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450 万元。

2、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是为了公司进一步整合印刷产业，实现资源重新配置，逐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了进一步整合印刷产业，实现资源重新配置，逐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而进行本次交易。

协议签署日期：2006 年 6 月 28 日  
协议签署地点：上海  
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洋泾工业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洋泾工业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崧山路 652 号  
法定代表人：徐鸣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装潢建筑、机电产品、汽车配件、电讯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百货、五金工具、低压电器制造。

三、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 113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收购上海洋泾工业公司持有上海界龙浦东彩印公司 25% 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2450 万元；

上海界龙浦东彩印公司  
企业账面净值：51,368,770.95 元  
评估值：89,158,097.15 元  
增值：37,789,326.20 元  
增值率：73.56%

上海界龙浦东彩印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112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费钧德；经营范围：印刷各类包装装潢、书刊、样本、商标印刷等。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会师报字（2006）第 1330 号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上海界龙浦东彩印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100,287.0 万元，净资产 5136.88 万元；2005 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567.83 万元，净利润 834.9 万元；2006 年 1—3 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006.82 万元，净利润—72.9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界龙浦东彩印公司股权结构：  
投资方： 股权比例（%）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上海洋泾工业公司 25%  
上海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合 计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界龙浦东彩印公司股权结构：  
投资方： 股权比例（%）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上海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四、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协议签署后 90 日内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五、交易协议及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  
本次受让上海洋泾工业公司持有上海界龙浦东彩印公司 25% 股权价格为人民币 2450 万元，支付方式：现金。2006 年 7 月 27 日前支付 1050 万元，200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400 万元。

六、交易定价依据、公司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主要以评估报告为依据，考虑到该企业在当地经济地区土地升值潜力，确定股权转让价为 2450 万元，比 25% 股权的评估价 2228.95 万元高出 221 万元的价格受让。

公司受让股权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七、公司预计此交易中获得利益  
因为洋泾地区土地逐步向商业方向转变，考虑到该企业所处地理位置较好，未来升值潜力较大，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将会产生较大的收益。

八、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上海洋泾工业公司是上海广集团下属的一个子公司，经济实力比较强，所以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其他后果。

九、人员安置问题：  
本次股权转让后，该企业的员工将继续在该企业工作，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

十、备查文件  
(一) 股权转让协议。  
(二)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 A 鲁泰 B

公告编号：2006-2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29 日  
2、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烟台山庄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石彬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股东（代理人）8 人，代表股份 13173.8707 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19%

2、内资股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股份 5332.3151 万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265.2%。

3、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7841.5556 万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48.3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06 年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及追加聘任 200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律师事务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06 年度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06 年度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聘任 2006 年度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聘任 2006 年度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聘任 2006 年度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聘任 2006 年度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聘任 2006 年度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聘任 2006 年度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聘任 2006 年度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聘任 2006 年度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聘任 2006 年度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聘任 2006 年度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聘任 2006 年度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聘任 2006 年度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聘任 2006 年度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聘任 2006 年度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173.87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其中内资股 5332.31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0.48%； 外资股 7841.5556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9.5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代办股份转让股份确权公告

鉴于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涤股份”）已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终止上市，根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2005 年 7 月 13 日与龙涤股份签订的《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申银万国将为龙涤股份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后续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退市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就龙涤股份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股份（简称“原流通股股份”）的确权 and 转让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份终止上市情况  
终止上市股票种类：A 股  
股票简称：\*ST 龙涤  
股票代码：000832

2006 年 6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龙涤股份作出了《关于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6〕65 号），龙涤股份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终止上市。2006 年 6 月 28 日，龙涤股份董事会刊登了终止上市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龙涤股份终止上市股份退出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的相关手续于近期办理完毕。

2005 年 7 月 13 日，龙涤股份与主办券商申银万国和副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

二、龙涤股份原流通股股东办理开户、股份托管和确权的手续及安排  
根据《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龙涤股份原流通股股份进行代办股份转让。进行股份转让前，持有龙涤股份原流通股股份的投资（以下简称“原股东”）需办理股份托管确权手续。尚未开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账户（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账户”）的原股东需开立股份转让账户。

(一) 股份转让账户的开设  
1、申银万国和其他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均受理开立股份转让账户的申请。已开立股份转让账户的投资者不必重新开户。

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圆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的地址、咨询电话可登录代办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gtjr.com.cn）查询。

2、投资者开立股份转让账户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 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二) 原股东的股份确权和转托管  
1、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的开始时间为：2006 年 7 月 17 日。  
2、原股东所持有的股份需要进行股份确权，并转托管至所开立的股份转让账户中，股份确权和转托管可以到申银万国和其他代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手续。

3、办理股份确权和转托管手续时，除携带本公告股份转让账户开立条款中所述资料以外，还应携带深圳证券交易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股份转让账户卡，并填写《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

4、原股东可以将股份转托管至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中的任何一家。

5、办理股份确权手续费标准：  
2、